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數名股東 —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及袁國良發出通知，邀請他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推薦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籍以涵蓋有代表性的股東意見。直到本公佈日，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尚未確定，主要因為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及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就新的名單達成一致意見。

如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一經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